

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有哪些？

??住房公积金提取办法有：一、可以支取。

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四)出境定居的;

(五)偿还自住住房购房贷款本息的;

(六)本市户口的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5年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的;

(七)非本市户口职工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在本市重新就业的;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九)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十)租赁自住住房的。

武汉租房公积金提取办法有哪些呢？

通过市场租赁方式依法租赁住房、且每月房租超出家庭月工资收入20%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办理手续。

每月租赁住房租金超出家庭月工资收入20%的(按照职工夫妻双方计缴住房公积金月工资收入之和计算)，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的承租期内每年提取住房公积金1次，职工及配偶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承租期内租赁费用扣除同期家庭工资收入20%后

的差额部分，且单身职工每月最高提取额度不超过600元、夫妻双方每月最高提取额度合计不超过800元。